

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108號

原告 兆豐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梁正德

訴訟代理人 鍾宇軒

上列原告與被告王柏元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
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1萬2,536元，
應徵第一審裁判費4,36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
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之翌日起5日內如數補繳，倘
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4 日

民事第一庭 法 官 張逸群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4 日

書記官 顏培容